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橋簡聲字第28號

聲請人 劉佩樺

相對人 春發綠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宗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1152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聲請人已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爰請准裁定於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次按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亦有明定。準此，停止執行當以強制執行程序開始，亦即已有強制執行事件繫屬為前提，倘強制執行程序尚未開始，即無從停止執行程序。

三、經查，聲請人並未提出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受理之執行事件案號，本院亦查無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強制執行事件之繫屬，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02 橋 頭 簡 易 庭 法 官 方 佳 蓮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5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
07 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
09 書 記 官 塗 蕙 如